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

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（以下簡稱本研習）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研習實施對象為本校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- 三、本校研究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。
- 四、本校各系、所得依本要點自行訂定相關細節規定，並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